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参考编号：MD20110520-020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授权代表）

敬启者：

刊发有关除权交易与股东批准之谘询总结及《上市规则》修订

我们已于今天刊发有关除权交易与股东批准之谘询总结。

我们收到的市场回应大部分支持在获得股东批准后才可进行除权买卖。我们将执行以下建议：

- 修订《上市规则》，以防止股份在未经股东批准前进行除权买卖。
- 记录日期须设定为股东批准日之后至少第三个营业日（即至少提供一个交易日作附权买卖）。
- 至少要有有一个最后的附权交易日在股东大会之后。
- 建议中的修订将适用于所有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条件权益。

谘 询 总 结 载 于 香 港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hkex.com.hk/eng/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3cc.pdf>（英文版）及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3cc.c.pdf>（中文版）。

有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将自2011年6月20日起生效。此外，我们将会提供过渡期安排，以使有关的《上市规则》修订不适用于在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前已公布相关时间表的除权交易。

修订内容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规则与监管——上市规则与指引——主板上市规则修订」及「规则与监管——上市规则与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上市规则》的重印各页即将寄发予订户。

如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与上市科的专责主任联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绅士 谨启
2011年5月20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